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3/6  
19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D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204 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中提议的名称改革的一般方向,并鼓励他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sup>2</sup>和第五委员会内提出的观点,<sup>3</sup>迅速适用所拟的措施。大会又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长届时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2. 如 A/C.5/32/17 号文件第 19 段所述,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由行政管理处领导的部门间工作组,按照指示,尽可能迅速地进行,将部、秘书处或厅(第一级)以下的现有组织单位逐一改用新的名称。象已设想的那样,工作组首先集中注意总部的组织单位。到一九七八年七月,除了因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而设立

<sup>1</sup> A/C.5/32/17 号文件。

<sup>2</sup> A/32/8/Add.5 号文件。

<sup>3</sup> A/C.5/32/SR.34 号、A/C.5/32/SR.37 号和 A/C.5/32/SR.41 号文件。

的组织单位<sup>4</sup>和一九七八年上半年审查的内部组织的其他两个厅<sup>5</sup>外，工作组对总部所有部、厅及其他主要组织单位已审查完毕。在剩下的时间内，工作组又完成了对一个总部以外的主要组织单位，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的审查。

3. 根据工作组提交给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的关于其截止一九七八年七月为止的工作成果的报告以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对该报告的建议，秘书长已核准采用下列新的组织名称（有若干例外，见第12至16段），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a) 秘书长办公厅
- (b) 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 (c)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
- (d) 法律事务厅
- (e)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 (f)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
- (g)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
- (h) 人事厅
- (i) 总务厅
- (j) 内部审计司
- (k)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
- (l) 会议事务部
- (m) 新闻厅
- (n)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

<sup>4</sup>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sup>5</sup>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和财务厅。

- (o)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 (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处

4. 秘书长又根据去年关于组织名称的报告第17段中提议的定义，决定新闻厅符合关于“部”的定义的所有准则。因此，他提议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新闻厅复称为新闻部，这是该厅在联合国早期一直到一九五八年原来的名称。

5. 应当记得，去年关于组织名称的报告(A/C.5/32/17)第17段规定了六个主要的组织等级如下：

- 第一级：部、秘书处或厅
- 第二级：中心
- 第三级：司
- 第四级：组
- 第五级：科
- 第六级：股

6. 秘书处、厅和中心等名称除了适用第一级和第2级的组织单位外，也可以根据惯例继续使用（例如联合国新闻中心），或用来称呼属于秘书处高级官员或职司委员会、其他各种委员会等机关的直属工作人员。<sup>6</sup> 不过，工作组建议，而且秘书长已同意，厅这个名称通常只适用于第三级（司）和以上的组织单位。

7. 参照工作组按其任务规定提出的已经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认可的建议，秘书长又对A/C.5/32/17号文件第17段所列标准组织名称的定义提出一些修正。关于第四级，秘书长决定“组”这个名称应适用于这一级的主要负责实质性工作的组织单位，而“处”这个名称则适用于同一级的主要负责行政支持或服务性工作的组织单位。

---

<sup>6</sup> 见A/C.5/32/17，第7页，脚注11、12和13。

8. 关于“股”（第六级）这个名称，工作组建议，秘书长也同意，有关股长职等的规定应予修改，以反映出有相当数目的小规模组织单位，其负责人的职等的幅度从一等专员（P-4）到助理秘书长这种情况。按照秘书长关于名称提议的一个基本前提，即组织名称应表明有关组织单位的大小，秘书长已决定“股”这个名称适用于这种比较小的单位，并灵活地重新规定股长的职等，最高可为助理秘书长。因此，也承认虽然一个股的股长通常要向科长、组长或处长报告，但在若干情况下，股长可向司长或一个中心、部或厅的负责人报告。

9. 秘书长还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核可若干其他组织单位专门名称的使用；这些名称都是各该领域常用或通用的技术名称。这些专门名称包括“实验室”、“图书馆”、“新闻室”、“警卫排”和“冷气机组”；它们的级别，除了其中一个以外，都只是第六级。

10. 工作组在对上面第3段所列的组织单位适用新的组织名称时，建议将其中一个主要单位称为列为第一级秘书处，这在所有方面都符合A/C.5/32/17号文件（第17段）中关于第一级的标准准则。同样，工作组建议将其他三个主要单位称为中心，这在所有方面都符合关于第二级的标准准则。同时，工作组还建议将其他八个单位称为秘书处，而五十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应继续称为上面第6段所述特殊情况下的中心。

11. 在这三至第六级方面，工作组建议有二十五个单位应称为司（它们）在一切方面都符合关于第三级的标准准则）、三十二个单位应称为处、十三个单位应称为组（都是第四级）、九十六个单位应称为科（第五级），一一五个单位应称为股（第六级）。

12. 上面第3段提到，除某些例外情况外，秘书处已核准工作组关于该段所列的组织单位应分别适用新组织名称的各项建议。关于每一个单位所将适用的名称的详细情况将载于不久即将印发的秘书长公报中；这些名称将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使用。但是，对于工作组提出的将目前称为司的一些单位改称为组或处的若干建议，秘书长决定等到在总部以外的组织单位的审查工作完后再作出决定。

13. 对于下列组织单位将延缓作出最后决定：

(一) 大会事务司（政治和大会事务厅）——七名专门人员、四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一名D-2为首；

(二) 编纂司（法律事务厅）——十二名专门人员、六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一名D-2为首；

(三) 外层空间事务司（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十名专门人员、六名一

般事务人员，以一名 D-1 为首；

(四) 政治事务司（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十名专门人员、五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一名 D-1 为首；

(五) 秘书处服务司（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十五名专门人员、十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一名 D-1 为首；

(六) 非洲司（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七名专门人员、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一名 D-1 为首；

(七) 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司（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八名专门人员、四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一名 D-1 为首；

(八) 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司（贸发会议）——十名专门人员、五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一名 D-2 为首；

(九) 技术转让司（贸发会议）——十六名专门人员、九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一名 D-1 为首；

(十) 资料分析司（跨国公司中心）——十三名专门人员、十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一名 D-2 为首；

(十一) 政策分析司（跨国公司中心）——十一名专门人员、八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一名 D-2 为首。

14 工作组曾指出，按照 A/C.5/32/17 号文件所载关于各级的标准准则，司级的最低要求是不得少于十五名专门人员，并且通常以一名 D-2 级人员为首。而组级（或处级）的最低要求是不得少于八名专门人员，并且通常以一名 D-1 级人员为首。由于按照这些准则，上述组织单位并不符合司级的既定要求，因此工作组建议将这些单位称为组，或者（在(一)和(五)的情况下）称为同一级别的处。

15. 有关部门或厅的负责人对工作组的这些建议表示反对。他们指出，在若干情况下，司的名称是有历史意义的，可以上溯到本组织最早的年代；在大部分情况下，受影响的组织单位都是“政治性”的厅或部的组成部分，而且那些可能适

用于经济和行政部门的标准并不同样适用于政治单位。他们还对于把司改为组或处所可能产生的不良效果表示担忧，因为这种改变可能使有关组织单位在大家心目中的重要性和声望受到影响。

16. 秘书长考虑到上述顾虑，并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工作组的报告只涉及大部分在总部（加上贸发会议）的组织单位。在总部以外的大部分单位（包括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五个区域委员会）仍待研究。因此，秘书长决定最好是等到所有主要组织单位的审查工作完成后，再对工作组的建议中有关上面第 13 段所列各组织单位的建议作出最后决定。这样就可以更明确看出工作组的提议以及 A/C.5/32/17 号文件中关于“司”的准则对整个秘书处结构的影响。

17. 虽然，正如所预料的那样，适用新的组织名称的过程是很困难和很耗费时间的，但是秘书长认为剩余的工作将能及时完成，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最后报告。在明年，将有必要完成最近在总部作为改组过程的一个部分而设立的组织单位（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以及其他在总部的办公室和厅（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财务厅）的审查工作。在日内瓦（除贸发会议以外）、维也纳和内罗毕的各主要组织单位以及五个区域委员会仍待审查。秘书处内所有主要组织单位的审查工作一旦完成，就将印发一本新的组织手册（ST/SGB/Organization），其中将反映对联合国秘书处所有部分适用新名称的情况并包括有关的组织表。

- - - - -